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9.24 (90) 法律決字第 03496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9 月 24 日

要 旨：關於函詢已故退員之大陸地區遺族(僅有一人)於申辦餘額退伍金，在作業期間或奉核定後未及領取而亡故，其子女、親屬可否繼續申領或繼承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函詢已故退員之大陸地區遺族(僅有一人)於申辦餘額退伍金，在作業期間或奉核定後未及領取而亡故，其子女、親屬可否繼續申領或繼承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貴室九十年九月十日(九〇)易晨字第一七九八三號函。

二 查有關已故退員之大陸地區遺族於申辦餘額退伍金(撫慰金)期間(未奉核)病故，其子女可否繼承申辦等相關疑義，本部業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法九十律字第〇二四八九〇號函請貴室參考在案。參照上開本部函釋意旨，大陸地區遺族於申辦餘額退伍金期間未奉核定前即已亡故者，如無其他合法次順位遺族，該申領餘額退伍金程序即為終止，應無繼承或繼續申辦之問題；如該遺族於餘額退伍金核定後亡故，因該餘額退伍金已轉為一般財產權之性質，自當由其法定繼承人依相關規定繼承。至於申辦處理作業期間相關事宜，請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審酌之。